

大仁科技大學

食品科技系(所)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9.08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109.05.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系(所)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特設立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協助學生於學業及生活等方面能適性地成長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第四條 召集人由各委員互選產生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一委員兼任之。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系(所)輔導老師得列席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(所)務會議議決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